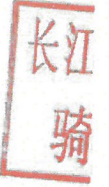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0年4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4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6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清环境、公司、发行人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推荐报告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华清环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6名，1名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5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华清环境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华清环境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华清环境及其子公司，华清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信息披露相关安排、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清环境除存在部分更正公告和补发公告的情况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主办券商正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启动提高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专项行动》的要求，督导公司按照《公司治理规则》进行梳理，在规定时间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

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2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和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和机构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清环境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华清环境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除存在部分更正公告和补发公告的情况外，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华清环境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6 日，华清环境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2020 年 3 月 6 日，华清环境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0年3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2020年3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4) 2020年3月24日,华清环境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3月24日公告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最后一款“股东对增发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章程》未安排挂牌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5 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资金来源
1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	10,800,0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2	路凤祎	150,000	900,0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3	宋欣	50,000	300,0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4	倪正正	50,000	300,0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5	路国彬	100,000	600,0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6	刘占才	50,000	300,0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2,200,000	13,200,0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K3523。基金管理人为河北建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221，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路凤祎为公司董事长，宋欣、倪正正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路国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占才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华清环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华清环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6 名。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其认购华清环境股票系其个人行为，不存在代其他人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票 6 名发行对象中，5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1 名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和备案证明，其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支付的认购资金，全部为本人/本单位自有资金或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证券法》第五十九条中涉及的‘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任何形式对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的拆借资

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3月6日，华清环境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发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涉及公司董事参与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会议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履行回避要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6日，华清环境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3月9日，华清环境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事宜。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所以不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此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普通股、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路凤祎先生和贾莉女士，公司为非国有控制企业，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国资程序；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定向发行对象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工作。根据《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外投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本次认购股份事宜已通过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无需履行国资程序；定向发行对象非外商投资企业，本次投资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其他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清环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3月6日，华清环境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发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事宜。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

(1)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审计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703,665.22元，每股净资产为2.2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519,510.88元，每股净资产为1.7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审计值。

(2) 公司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以来，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查询，截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746,00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约为2.87%，累计成交金额2,208,430.00元，交易均价约为2.96元/股，公司存在成交量的交易日仅为14天。鉴于公司股票交易并不活跃、交易量小，因此公司股票的历史交易行情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价定价的参考价值不大。

综上，股票发行价格考虑了公司当下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审计值，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董事/高管和1名机构投资者，发行价格为6.0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审计值，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

意见

2020年3月6日，华清环境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进行了摘录。

2020年3月24日，华清环境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4日公告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认购方认购的华清环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因认购对象中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股份需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3月6日,华清环境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目前公司正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清环境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实验试剂耗材、仪器设备、采样和运维车辆等支出	5,000,000.00
2	研发项目支出	1,200,000.00
3	其他日常开支	7,000,000.00
合计	—	13,200,000.00

2、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公司所聚焦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作为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环境监测、自动监测站运维和运维检查、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公司业务明确，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有着广泛的市场需求，向客户提供了保障并满足了其需求。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拓市场、不断强化现有服务项目以及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以创造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市场，争取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3、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用途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

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实力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我公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根据华清环境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进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华清环境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凤祎先生和贾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497,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8.98%。

拟发行后,路凤祎先生和贾莉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5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2.8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路凤祎、贾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8.98%股权,持有公司 15.41%股权的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亦由路凤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其控制。如本次发行成功,路凤祎、贾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凤祎、贾莉能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控制权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2、租赁场地搬迁风险

2019年10月,华清环境与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怀特文化大厦23层/24层,计租面积2,940平米,月租金82,320.00元。怀特文化大厦所处地块为槐底居委会所有的集体土地,该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因此亦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证、消防验收等手续。华清环境的租赁行为存在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期内租赁被终止的风险。

3、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于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来说,社会公信力和品牌是企业得以生存的根本。只有自身的技术能力和公正性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才能够获得更多客户资源,品牌的知名度也会越来越高。因此,对于检测企业来说,如果出现对社会公信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将会影响企业的业务拓展和利润水平,严重情况下,将会影响到企业的持续经营。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损风险是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风

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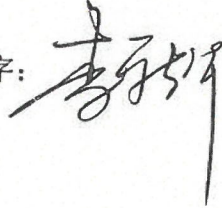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华清环境的委托，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因此，长江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